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推动激励计划尽快落地实施,及时落实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工作,保障激励安排有效执行。董事会提请豁免公司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董事会随即审议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26.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雷、于海龙、邢文丽、张霞红、刘俊、苏学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提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的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公司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其在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 20 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455,47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455,4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86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6.869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33,029,861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4,795,569 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8,234,292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雷先生因公务出差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场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邢文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 9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8,511	90.9267	417,053	8.9468	5,892	0.12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32,094	90.7891	423,470	9.0845	5,892	0.126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222,294	90.5788	433,270	9.2947	5,892	0.1265

4、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908,770	98.4132	540,615	1.5690	6,092	0.017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238,511	90.9267	417,053	8.9468	5,892	0.1265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232,094	90.7891	423,470	9.0845	5,892	0.1264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22,294	90.5788	433,270	9.2947	5,892	0.1265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388,897	92.1173	540,615	7.7947	6,092	0.08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1、2、3、4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议案 1、2、3 进行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婧、廖玉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6.00 万股,约占目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 1.92%。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 26.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5)。

3、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8)。

4、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 2026 年 7 月 30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26.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256.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56 人

4、首次授予价格:26.29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化的,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赵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34.50	10.78%	0.26%
2	于海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8%	0.05%
3	邢文丽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5%	0.03%
4	张霞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00	1.56%	0.04%
5	薛秀媛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1.56%	0.04%
6	蒋明远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2.50%	0.06%
7	刘俊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8%	0.05%
8	田会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8%	0.05%
9	陈则先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8%	0.05%
10	苏学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5%	0.03%
11	王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4%	0.02%
12	高立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4%	0.02%
13	郭云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4%	0.02%
14	戴雄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5%	0.03%
15	王俊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5%	0.03%
2、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1 人)				154.50	48.28%	1.16%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56 人)				256.00	80.00%	1.92%
3、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合计				64.00	20.00%	0.48%
合计				320.00	100.00%	2.41%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除赵雷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并同意以 26.29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 25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3.30 元 / 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488%、17.4389%(采用上证指数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522%、1.268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2 个月、24 个月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56.00	1,996.28	612.71	1,076.45	306.1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否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0.00 万元	不适用:新增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保证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申请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纺织”)和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天煦辉”)就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实际发生担保时,上述各子公司(包含公司未来新设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按照有关规定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系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担保金额以日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联城纺织	67%	32.16%	0.00	4,000.00 万元	7.42%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	否	否
	梵天煦辉	51%	[注]	0.00	10,000.00 万元	18.56%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止	否	否

注:梵天煦辉为 2026 年 7 月 2 日新设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联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33%
法定代表人	陈叶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KFAGBW73
成立时间	2026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 1 号 7 号楼 101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纺织加工;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69
	负债总额	472.63
	资产净额	997.06
	营业收入	51.67
	净利润	-2.94

(二)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梵天煦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项成功持股 31%,丁慧君持股 18%
法定代表人	卜晓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KJ9EWM1B
成立时间	2026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秦联路 3700 号一号车间 1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械